

## 附件2

##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事项目录（2025年版）

填报单位：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1384226565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子项 地方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追责 对象	追责 情形	备注
1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负责市本级承担的各类内资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受理、审查、决定责任：对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受理、审查、决定责任：对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6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10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1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发布，1988年11月15日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12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负责市本级承担的各类内资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4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1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7年12月20日颁布)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17	市场主体歇业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负责市本级承担的各类内资
1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					
19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自2016年					
20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21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行政备案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9号,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22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设立质权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负责市本级承担的各类内资
23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		行政确认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1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24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	1.受理责任: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审查完				
2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号发布 根据2012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				负责市本级承担的各类内资
26	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	1.受理责任:受理。 2.评审责任:审定是否属于奖励范围。				
27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4年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公布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对县级政府提出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受理。				
28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	1、受理、审查、决定责任:对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负责市本级承担的各类内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29	医务人员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				
30	标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1	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3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4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6	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7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8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0号公布,自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39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0	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2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3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44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第39号2021年4月8日公布)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5	广告行为检查	1.药品、 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5	广告行为检查	2.广告经 营者、广 告发布者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5	广告行为检查	3.对涉嫌 违法广告 行为的检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6	对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 经营以及医疗机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7	对医疗器械的研 制、生产、经营 、使用活动的监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8	医疗器械监督抽 验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49	对化妆品生产经 营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50	药品监督抽验及 发布质量公告的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51	电子商务经营行 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52	拍卖、文物、野 生动植物、旅游 等重要领域市场	1.对拍卖 市场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52	拍卖、文物、野 生动植物、旅游 等重要领域市场	2.对文物 市场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52	拍卖、文物、野 生动植物、旅游 等重要领域市场	3.对野生 动植物市 场监督检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52	拍卖、文物、野 生动植物、旅游 等重要领域市场	4.对旅游 市场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53	消费者权益保护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检查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54	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55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公布)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56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4号, 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5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违法使用的原料、辅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四503号, 2007年7月26日颁布)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58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 2015年7月30日发布)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59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0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53号, 1990年4月6日颁布)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1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2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3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第696号令)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40号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68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8年3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69	进行反垄断调查时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市级只负责涉嫌垄断行为
70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71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 决定责任: 执法人员依法可以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				
72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 自2002年2月4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2018年6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侵犯奥林匹克
73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4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2019年4月22日公布, 2019年6月1日施行)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4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2019年4月22日公布, 2019年6月1日施行)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4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2019年4月22日公布, 2019年6月1日施行)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5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2012年11月9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制造、销售不
76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	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6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	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7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擅自设立出版
78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	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2021年4月2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8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	2.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2021年4月2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8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	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2013年8月15日发布, 2021年4月2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78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2021年4月2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79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擅自设立电影
8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4.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5.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6.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7.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8.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1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1.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1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2.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1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3.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2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2.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3.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4.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5.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6.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7.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对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记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5	对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子项 地方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追 责 对 象	追 责 情 形	备注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8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1.对集贸市场主办者未履行规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8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2.对经营者未履行规定义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89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9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集体商标、证
90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0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0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0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0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0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1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91	对违反《加油站 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提 供成品油 零售账目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2	对违反《家用汽 车产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	1.对未按 照本规定 第二章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 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1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2	对违反《家用汽 车产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	2.对故意 拖延或者 无正当理由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 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1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3	对违反《价格违 法行为行政处罚 规定》行为的处	对经营者 因价格违 法行为致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规定》(1999年7月10日颁布,2010年12 月4日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 责对经营 者因价格
94	对违反《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行为	1.对检验 检测机构 未依法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 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 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4	对违反《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行为	2.对检验 检测机构 未依法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 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4	对违反《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行为	3.对检验 检测机构 不能持续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 办法》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4	对违反《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行为	4.对检验 检测机构 转让、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 办法》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4	对违反《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行为	5.对检验 检测机构 未在其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 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5	对违反《禁止传 销条例》行为的 处罚	1.对组织 策划传销 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 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5	对违反《禁止传 销条例》行为的 处罚	2.对介绍 、诱骗、 胁迫他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 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5	对违反《禁止传 销条例》行为的 处罚	3.对参加 传销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 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5	对违反《禁止传 销条例》行为的 处罚	4.对为传 销行为提 供经营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 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5	对违反《禁止传 销条例》行为的 处罚	5.对传销 当事人擅 自实施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 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6	对违反《禁止非 法生产销售使用 窃听窃照专用器	1.对非法 销售窃听 窃照专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 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96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	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7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15号, 2002年5月14日公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擅自从事境外
98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 2009年1月13日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8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 2009年1月13日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99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2021年2月15日中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0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0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0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电梯使用单位相关违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0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0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1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年7月27日发布, 2010年7月30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生产、销售窃
102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	1. 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 2015年7月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2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	2. 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 2015年7月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3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发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违反古生物化
104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04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制、印或者伪造、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 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4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制造计量器具,必须在计量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06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6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6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3.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7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	对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省政府令第174号,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非法购入和销
108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8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8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2日发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09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零售商违反规
110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1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1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	1.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	2.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	3.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	4.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1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	5.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	6.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	7.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3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3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1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5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6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27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7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7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7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1.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2.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3.对经营者对工商管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4.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5.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6.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7.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8.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8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	9.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19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无照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全民所有制工
120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1.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0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2.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 根据2019年3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0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3.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 根据2019年3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1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人才中介服务
122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2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3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3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23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	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	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	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	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	5. 对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向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	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	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9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2.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26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公布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 对商标 印制单位
127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	1.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7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	2.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7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	3.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7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	4.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7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	5.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8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	1.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8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	2.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9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9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29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0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273号发布 2023年4月27日中华人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1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1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3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3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3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3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3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3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4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	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1994年8月23日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4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	2. 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1994年8月23日发布,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六章)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六章)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六章)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六章)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六章)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六章)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6号修订(第六章)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对销售者销售和贮存场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7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20日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侵犯世界博览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9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39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0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1.对伪造、涂改、倒卖、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自2024年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40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2.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自2024年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0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3.对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自2024年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1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2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1.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2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2.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3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采用不正当手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追责 情形	备注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9.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2. 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4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4.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5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5.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拒不 为入驻的 平台内经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 交易经营 者销售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 交易经营 者未履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 交易经营 者违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 交易经营 者违反相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通过 网络社交 、网络直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网络 交易经营 者未按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网络 交易平台 经营者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网络 交易平台 经营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网络 交易平台 经营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网络 交易平台 经营者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对网络 交易经营 者拒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1.对食品 生产经营 者未按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3.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4.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6.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7.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8.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9.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10.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11.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12.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13.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14.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	1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4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年1月26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危险化学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追责 情形	备注
149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1993年10月5日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擅自销售卫星
150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0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1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2007年5月11日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2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3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1.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3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2.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4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	1.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4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	2.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4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	3.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5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6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1.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6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	2.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7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8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58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19年1月1日施行)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5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0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0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0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3.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1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1.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1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15年9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1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3.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15年9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1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16年2月1日施行)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	1. 违反本 办法规 定, 未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	2. 从事医 疗器械 网络销 售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018年3月1日施行)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6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3.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4.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5.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6.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3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3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4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5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 对未经批准,擅
166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 对印刷企业接受
167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1.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7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2.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7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7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4.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8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冒用、非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8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追责 情形	备注
168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8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6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0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 对组团社提供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 没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 伪造或者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照从事房地
1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畜禽未附具种畜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1.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2.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3.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4.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5.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6.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7.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8.对经营者进行欺骗性有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9.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	10.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1.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2.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3.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4.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5.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6.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7.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8.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9.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10.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11.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12.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利用检验工作
1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1.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	2.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对市场主体未办理变更登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对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4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2.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6.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和残疾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4.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6.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7.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8.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9.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0.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1.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2.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3.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4.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5.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7.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8.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9.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0.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1.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2.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3.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4.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5.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6.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7.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8.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9.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0.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1.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2.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1.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2.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3.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4.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5.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6.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	1.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	2.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	3.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	4.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	5.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	6.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	7.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5.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	1.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	2.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	3.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	4.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未经许可经营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4.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5.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5.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6.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7.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8.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9.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制造、销售仿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	1.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	2.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	3.对认证机构存在超出批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	4.对认证机构存在未及时向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	5.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	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	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	8.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委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 2019年4月23日修正)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1号, 2014年4月29日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集体商标、证
1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85号, 2007年2月6日公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特许人在其发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2. 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4.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5.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7.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8.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9. 对食品生产经营未建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0.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	21.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外出售、收购、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2. 对特种设备的的设计文件未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3.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2013年6月29日颁布)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2.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3.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4.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5.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6.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7.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19.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	20.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对被吊销文物资
1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年8月29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销售没有再利
1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	1.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	2.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1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 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市级只负责在无烟草专卖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2.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3.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4.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5. 对生产、销售假药, 或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6.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9.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0.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1.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2. 对违反本法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3. 对违法本法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4. 对违反本法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5.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 立案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6.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7.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8.对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19.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	20.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对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	1.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	2.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	3.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	4.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	5.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2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	6.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	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	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	1. 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	2. 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	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7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1.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7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2.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分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7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3.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7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4.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7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5.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8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	1. 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8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	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208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	3.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8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	4.对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8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	5.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8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	6.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设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章】《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1.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2.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3.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4.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5.对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6.对食品经营者未妥善保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7.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8.对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0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	9.对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	1.对大型商场、超市、医院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	2.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不填)	权力类型	地方 权力 层级	子项 地方 层级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 事项 依据	追责 对象 范围	追责 情形	备注
2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	3.对管理者未及时制止任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	4.对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	5.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	6.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1	对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	对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2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1.对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2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2.对违反处方药网络销售管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2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3.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2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4.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信息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212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	5.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	行政处罚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规章】《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				